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志慎

電 話：04-37061141

電子郵件：e-24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5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2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學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112年5月12日（112）菁師字第112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12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7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倘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